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有關認購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擬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其股份于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YAL))擬發行之可轉換混合債券(「可轉換混合債券」);(ii)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刊發的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標題為“與兗煤澳洲少數股東換股交易提議進展”的內容(「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兗煤澳洲的少數股東提議，通過以本公司 CHES 存托憑證(CHES 指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電子結算登記系統)作為對價向該等少數股東購買其持有的兗煤澳洲 22%已發行股份，從而擬將兗煤澳洲私有化的安排(「換股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針對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發佈在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網站上有關兗煤澳洲的媒體報導(「該報導」)而刊發本公告，該報導引用了兗煤澳洲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James Richards 先生的陳述，即“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有助於改善兗煤澳洲的資產負債表，並不是為了私有化兗煤澳洲”。

誠如本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根據換股交易提議進展情況，為維護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停止換股交易的安排。因此，兗煤澳洲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亦非為本公司對兗煤澳洲進行私有化而作出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